

ICS 27.140
P 58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596—2012

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

Guidelines for flood dispatch plan

2012-09-19 发布

2012-12-1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s://www.s/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s://www.s/zjxx.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2年第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
(SL 596—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洪水调度方案 编制导则	SL 596—2012		2012.9.19	2012.12.19

水利部
2012年9月19日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1—2002)的要求，缩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5章、49条，和1个附录。

本标准主要包括下列技术内容：

- 洪水调度方案编制总的原则和要求；
- 与流域或区域洪水调度有关的基本资料；
- 洪水调度计算；
- 洪水调度方案；
- 调度权限。

本标准为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主编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仲志余 胡维忠 郭铁文 尚全民

李景宗 陈肃利 余启辉 杨 昆

黄先龙 张志红 宁 磊 汪新宇

王翠平 张金锋 要 威 楚明华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梅锦山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曹 阳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资料	2
3 洪水调度计算	4
4 洪水调度方案	5
4.1 防洪体系的调度	5
4.2 河道堤防工程防洪运用	5
4.3 水库防洪调度	6
4.4 盔带洪区调度运用	6
5 调度权限	8
附录 A 洪水调度方案编制目录样式	9
标准用词说明	11
条文说明	13

1 总 则

- 1.0.1 为了规范和统一洪水调度方案编制的基本原则、要求和方法，特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流域或区域洪水调度方案的编制。
- 1.0.3 应遵循批准的流域或区域的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根据洪水特性、防洪工程（包括堤防、水库、蓄滞洪区、拦河闸等）现状，结合气象、水文预报水平及上下游经济社会状况，在分析具代表性的不同类型、不同量级洪水的防洪调度措施和效果的基础上，编制洪水调度方案。
- 1.0.4 编制洪水调度方案应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合理确定防洪工程运用次序、运用时机和蓄泄关系，科学地进行洪水调度。
- 1.0.5 洪水调度方案应包括防洪工程状况、设计洪水、洪水调度原则、洪水调度、洪水资源利用、调度权限、附则等内容。
- 1.0.6 洪水调度方案应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编制洪水调度方案时，应认真总结以往洪水调度经验，考虑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明确各项防洪措施的调度要求。
- 1.0.7 流域与区域洪水调度方案应相协调。区域洪水调度方案应满足所在流域洪水调度的要求，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应考虑流域内的区域防洪要求。
- 1.0.8 流域或区域防洪体系、经济社会状况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编洪水调度方案。
- 1.0.9 洪水调度方案编制时应开展必要的研究，提出研究报告和编制说明，供审查、审批时参阅。
- 1.0.10 洪水调度方案的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资料

- 2.0.1 编制洪水调度方案时，应收集、整理流域或区域防洪有关的基本资料，包括气象水文、经济社会、河道及湖泊蓄泄洪水能力、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现状、防洪规划等资料。
- 2.0.2 气象水文资料，应包括：反映气象、水文特征的有关数据；有关降雨、水位、流量等实测及调查资料；历史暴雨洪水、高含沙洪水、冰凌洪水及河口天文大潮、风暴潮资料；反映洪水特性的各河段洪水传播时间、洪水传播速度等资料。
- 2.0.3 经济社会资料，应包括：流域或区域经济社会现状指标，各防洪保护区、蓄滞洪区、洪泛区等经济社会现状指标，历史上洪（凌）灾害损失、风暴潮灾害损失及经济社会发展对防洪减灾的要求等资料。
- 2.0.4 河道及湖泊蓄泄洪水能力资料，应包括：河道及湖泊地形测量资料、河道纵横断面测量资料、河道泄流能力及蓄泄能力资料、湖泊水位与面积及水位与容积关系资料等。
- 2.0.5 防洪工程现状资料，应包括：堤防、水库、蓄滞洪区、拦河闸、分洪道、涵闸和泵站、河道治理工程等资料。
- 2.0.6 防洪非工程措施现状资料，应包括：河道或堤防的警戒水位、保证水位，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流域或区域暴雨洪水监测、预报、预警资料；防洪减灾设施管理，各类防汛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规程，政策法规等资料。
- 2.0.7 防洪规划资料，应包括：防洪标准，设计洪水，防洪区的划分，现状防洪能力，防洪规划方案，河道或堤防的防洪控制水位、河道安全泄量，水库规划防洪库容，蓄滞洪区的分蓄洪运用条件、分洪流量与时机、蓄洪水位及蓄洪容积，分洪道的规划

泄洪能力，主要闸站特征水位、规划运用条件及过流能力等资料。

2.0.8 对收集到的基本资料，应进行分析，对其合理性和可靠程度作出评价。

3 洪水调度计算

- 3.0.1** 洪水调度计算应分析干支流、上下游可能的洪水遭遇组合，河口地区洪潮遭遇组合；合理选择不同类型、不同量级的代表性洪水。
- 3.0.2** 河流及湖泊防洪控制点的水位、流量等控制指标，应根据洪水特性和防洪要求，合理确定。
- 3.0.3** 洪水调度计算可采用水文学或水力学计算方法，计算时应合理划分计算河段，优选计算时段，拟定起始条件和边界条件，进行水量平衡检查等。
- 3.0.4** 针对代表性的洪水，应结合降雨、洪水预报，考虑河湖蓄泄能力，拟定防洪工程运用条件，通过洪水演算，调节泄与蓄的关系，形成若干调度方案。
- 3.0.5** 应对拟定的不同调度方案的防洪减灾效果进行分析、比较，优化洪水调度规则。
- 3.0.6** 对多沙河流，还应根据高含沙洪水特性，考虑泥沙对河道行洪能力及防洪工程运行的影响，进行洪水调度计算。
- 3.0.7** 对有防凌任务的河段，应根据河道过流排冰能力和防凌工程情况，结合凌期气象和水情预测，考虑凌期洪水演进，按照封河期、稳封期、开河期不同时段，针对不同的河道槽蓄水增量及凌情，进行洪水调度计算。

4 洪水调度方案

4.1 防洪体系的调度

- 4.1.1 防洪调度应充分发挥防洪体系整体和各项防洪工程设施的防洪作用，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将洪水灾害减小到最小程度。
- 4.1.2 编制洪水调度方案应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关系，合理处理蓄泄关系，兼顾洪水资源利用。
- 4.1.3 应针对代表性洪水，确定各项防洪工程运用的次序、时机和运用方式。
- 4.1.4 对中小洪水，应发挥河道的泄洪能力，适时利用水库调蓄洪水，必要时启用蓄滞洪区蓄洪。
- 4.1.5 对相当于防御标准的洪水，应充分发挥河道的泄洪能力和水库的调蓄作用，适时启用蓄滞洪区。
- 4.1.6 对超标准洪水（或特大洪水），应充分发挥各类防洪工程设施的蓄滞洪、泄洪作用，必要时采取运用计划的保留蓄滞洪区等方式分蓄洪水，保障重要保护对象的防洪安全。当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满足防洪要求时，可采取放弃局部地区等非常措施。
- 4.1.7 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可结合综合利用目标，合理利用洪水资源。
- 4.1.8 有冰凌洪水灾害的江河，在凌汛期间尤其是流凌封河期和开河期，应利用水库和引水设施加强水量调度，必要时启用蓄滞洪（凌）区进行分水防凌。

4.2 河道堤防工程防洪运用

- 4.2.1 应合理运用堤防、分洪道、水闸、泵站等工程措施，充分发挥河道的行洪与调蓄作用。

- 4.2.2 制定洪水调度方案应考虑洲滩圩垸等对行洪的影响。
- 4.2.3 应根据不同堤段防洪标准、河道行洪能力、防洪目标等，合理确定防洪控制节点和控制运用指标。
- 4.2.4 对有防洪任务的闸站，应明确运用次序和规则。

4.3 水库防洪调度

- 4.3.1 应分析水库的防洪作用，确定纳入洪水调度方案的水库。
- 4.3.2 水库防洪调度应根据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水库初步设计，在保证水库自身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不同类型、不同量级的代表性洪水，提出水库运用的时机和方式，明确不同条件下的控制水位和泄量。
- 4.3.3 为下游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应根据下游防洪控制点的防洪控制水位、安全泄量和区间洪水组成情况以及洪水监测、预报水平，结合水库本身的防洪要求，提出水库对下游进行补偿调节的防洪调度方式。
- 4.3.4 由水库群共同承担下游防洪任务时，应分析各水库和各区间洪水的地区组成，根据水库特性及综合利用要求等，确定各水库预留的防洪库容，提出联合防洪调度方式。
- 4.3.5 对多泥沙河流水库，其防洪调度方式应综合考虑下游河道减淤和水库减淤要求。
- 4.3.6 对尚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水库、有初期蓄水规定的新建水库和存在病险问题的水库，应论证、复核水库防洪调度方式。
- 4.3.7 对综合利用水库，在不降低水库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可兼顾洪水资源和综合利用。

4.4 蓄滞洪区调度运用

- 4.4.1 蓄滞洪区的调度运用方式，应根据蓄滞洪区在流域或区域防洪体系中的作用，结合围堤、隔堤、安全设施等的建设情况，按流域或区域防洪调度要求，合理制定。
- 4.4.2 对建有进洪闸、退洪闸的蓄滞洪区，应明确进洪闸、退

洪闸调度规则；对需临时扒口运用的蓄滞洪区，应明确扒口的地点、口门宽度和时机。

4.4.3 蓄滞洪区应按计划把握有利的时机适时启用，掌握进退洪流量，减轻下游防洪压力。

5 调度权限

5.0.1 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防洪工程的调度机构及相应权限和职责。

5.0.2 调度权限的划分，应与现行管理体制相协调。各级调度机构的责权应清晰、明确。

附录 A 洪水调度方案编制目录样式

一、防洪工程状况

简述防洪保护对象、流域或区域综合防洪体系、防洪标准和现状防洪能力。

分述堤防、河道、水库、蓄滞洪区、洪泛区、水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措施的建设情况。若数量较多，可列表反映。特别重要的防洪控制性工程可单独表述。

1. 堤防

列出主要堤防级别、堤防主要控制点的设计洪水位、超高。若堤防未达标，还应反映主要防洪控制点的保证水位。

2. 河道

简述各河段的等级、河道安全泄洪能力等指标。

简述分洪道的运用条件、控制水位、泄洪能力等指标。

3. 水库

列出主要水库汛限水位、防洪库容、防洪高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正常蓄水位等指标。

4. 蓄滞洪区、洪泛区

简述蓄滞洪区的面积、设计蓄洪水位、蓄洪量、耕地、区内居住人口、需转移安置人口、运用方式、进（退）洪闸、分洪口门情况等。

简述洪泛区的土地面积、耕地、居住人口、需转移安置人口等。

5. 水闸、泵站

简述主要水闸的设计泄量、最大泄量，主要泵站的抽排能力等。

二、设计洪水

简述流域或区域洪水特性，说明主要控制站的设计洪水

成果。

三、洪水调度原则

简述洪水调度原则。

四、洪水调度

按防洪工程的类别（即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分述控制条件、运用次序及时机等。

根据洪水调度原则，妥善处理蓄泄关系、上下游关系、左右岸关系、干支流关系、防洪与抗旱关系，提出标准内洪水和超标洪水调度方案，明确各类防洪工程措施运用的时机、次序和运用方式。

五、洪水资源利用

对有洪水资源利用条件的水库、湖泊、水闸、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简述洪水资源利用调度的原则和方式。

六、调度权限

说明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机构及相关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七、附则

说明洪水调度方案的解释部门、高程采用的基准系统、执行起始时间、特殊情况的处理部门等。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华教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要求、要、只有……才允许	要 求
不应	不允许、不许可、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 荐
不宜	不推荐、不建议	
可	允许、许可、准许	允 许
不必	不需要、不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

SL 596—2012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15
2 基本资料.....	18
3 洪水调度计算.....	19
4 洪水调度方案.....	21
5 调度权限.....	24

1 总 则

1.0.1 我国洪水灾害频繁严重，历来是心腹之患。洪水调度方案是流域或区域洪水安排和防洪工程调度的依据，关系到防洪减灾目标的实现和防洪体系中各项防洪措施防洪减灾效益的发挥。目前我国尚没有指导洪水调度方案编制的统一技术标准，编制本标准旨在使洪水调度方案的编制科学化、规范化。

1.0.2 本条规定了本导则的适用范围。洪水调度指利用河道行洪，水库（含水电站）调蓄洪水，蓄滞洪区或规划保留区行蓄洪水，分洪道分洪运用，堤防扒口分洪或放弃防守或临时抢筑子堤，节制闸、退洪闸、挡洪（潮）闸调节洪水等。根据实际情况，洪水调度方案可按流域或区域编制。

1.0.3 防洪规划是指指导防洪减灾工作、制定防洪减灾总体行动部署、统筹安排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规范调节水事活动、建立防洪管理机制和制度的基本依据，也是政府行使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规定：“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第十二条规定：“有防汛任务的地方，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洪水调度方案。”

经过审批的洪水调度方案是实施洪水调度的法律依据。洪水调度方案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流域或区域的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目前部分流域编制了防御洪水方案，例如淮河、永定河、大清河等，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批准。洪水调度方案是基于防洪现状、对防御洪水方案的具体化、细化。

作为流域或区域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要满足在实时调度洪水时，方案能够涵盖或适应可能出现的汛情，能满足决策的需要，以缩短决策时间，避免因准备不足而造成决策的延误或失误。

1.0.4 防洪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堤防、水库、蓄滞洪区、拦河闸、河道治理工程、分洪道、挡洪（湖）闸、泵站等，起着蓄、泄洪水的作用。应处理好蓄泄关系，各类防洪工程措施的运用要相互协调，充分发挥防洪工程体系整体的防洪作用。

防洪非工程措施是指应用政策、法令、经济手段和除兴修工程以外的其他技术，以减少洪灾损失的办法。主要包括：

（1）洪泛区管理。在洪泛区内根据受洪水威胁的程度分区，或允许开发，或限制开发，或严禁开发；保持行洪和滞洪区的功能等。

（2）建立洪水预警报警系统，利用气象、降雨信息进行洪水预报，争取时间，减小洪灾损失。

（3）对超标准洪水制定居民紧急撤离计划和对策。

（4）实行洪水保险。

（5）救灾：筹措资金进行救济，以安定居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恢复经济。

由于洪水的发生及其量值都有随机性，单纯靠工程措施防洪既不经济，又不完善，为使现有防洪工程体系能最大程度地为全局服务，实现防洪效益整体最大化，加强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十分必要。

1.0.6 洪水调度方案应协调好地区间、部门间的矛盾，如分蓄洪量的地区分配、蓄滞洪区运用次序、扒口位置、地区间的节制闸控制流量、打开非永久封堵的天然分流口的条件等。应在编制方案的过程中进行充分的协商、协调，避免洪水调度方案上报及审批后，执行困难或打折扣。

洪水调度方案应力求文字、数字严谨、准确，避免产生歧义。

1.0.7 应处理好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流域内某一区域（例如某一城市）的洪水调度方案要与流域协调，区域洪水调度方案应满足所在流域洪水调度的要求；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应考虑流域内的区域防洪要求。

1.0.8 流域或区域防洪体系发生变化是指建成了防洪控制性工程或防洪体系通过不断建设，防洪形势、防御水位、安全泄量等发生了变化。例如：1998年洪水后国家加大了一些重要江河的防洪投入，这些河流的防洪形势得到了改善，需考虑防洪形势的新变化，编制洪水调度方案。

1.0.9 洪水调度方案审查、审批时应提交研究报告、编制说明，着重反映洪水调度方案编制中主要问题的处理。

1.0.10 与洪水调度方案编制有关的国家现行标准主要有：《防洪标准》（GB 50201—94）、《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水文情报预报规范》（SL 250—2000）、《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 483—2010）、《水库调度设计规范》（GB/T 50587—2010）、《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SL 488—2010）、《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01）等。当这些标准和规范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2 基本资料

2.0.3 经济社会现状指标包括现状人口、耕地、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财政收入、工业产值、主要工业品产量、农业产值、主要农产品产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重要设施等。

2.0.4 若河段设有代表性水文站，河道泄流能力可采用水文站水位流量关系曲线表示。

2.0.5 堤防工程资料主要包括堤防等级、堤防现状防洪能力、堤防建设状况、在以往高洪水位时的出险情况等；水库工程资料主要有水库的基本特征值（防洪限制水位、防洪高水位、正常蓄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各特征水位相应库容）、泄洪建筑物的泄流能力曲线、对水库的防洪调度要求等；蓄滞洪区资料主要包括蓄滞洪区的蓄洪容积、蓄洪水位、进退洪洞的工程规模、进退洪口门位置及扒口宽度、区内安全建设工程现状等。

2.0.6 堤防警戒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堤防保证水位是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2.0.7 编制的洪水调度方案应遵循防洪规划方案，体现防洪规划的指导思想、原则，要详细收集防洪规划资料。

2.0.8 对资料进行合理性和可靠度分析评价时，可靠性较差的应进行复查核实，不足的应设法进行补充收集。

3 洪水调度计算

3.0.1 对于洪源不一、洪水组成复杂的河流，应结合历史洪灾，合理选择并分析计算具代表性的不同类型、不同量级的典型洪水和频率洪水。频率洪水根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进行计算。

3.0.2 河流及湖泊的防洪控制点的控制水位或控制流量是洪水调度的重要指标。一般情况下，根据河流防洪控制点的防洪控制水位查该点稳定的水位一流量关系曲线，即可得到防洪控制点所在河道安全泄量；对于水系复杂、水面比降平缓的河流，河道的控制流量应综合考虑下游顶托、泥沙冲淤、河床演变等情況确定。有防洪库容的水库，大坝上、下游控制断面，均为防洪控制点，水库下泄控制流量需根据坝下游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要求，结合考虑水库自身的防洪安全，合理确定。

3.0.3 洪水演进计算方法可以采用水文学方法或水力学方法。水文学方法是以已有实测洪水水位、流量资料为依据，分析其变化规律，建立数学模型及系数求解的方法，如出流与槽蓄关系法、马斯京根法、连续平均法、特征河长法、汇流曲线法等；水力学方法是以江、河水道地形（或纵、横断面）和实测水位、流量资料为依据，简化圣维南方程组，用显式或隐式的差分法求解的方法。

编制的洪水调度计算数学模型要经率定和验证，用两场以上洪水控制站的实测洪水位及流量过程与采用数学模型计算成果对比，满足精度要求后方可使用。

3.0.4 “泄”的控制条件反映了对堤防、分洪道、河道治理工程等的防洪要求，“蓄”的控制条件体现了对水库、蓄滞洪区等的防洪要求。拟定洪水调度方案，通过设定控制条件，调节泄与

整的关系，体现各类防洪措施的防洪作用。

3.0.7 根据河道防凌安全流量的控制要求，凌汛期应对不同时段（流凌封河期、稳封期及开河期）来水进行合理控制。

4 洪水调度方案

4.1 防洪体系的调度

4.1.1、4.1.2 洪水调度要坚持以人为本，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正确处理蓄泄关系、上下游关系、左右岸关系、干支流关系、防洪与抗旱关系，以达到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目标，尽可能使防洪与综合利用目标相结合，合理利用洪水资源。

有效地调控各类水库、堤防和蓄滞洪区，适度承担洪水风险，体现了风险管理的理念；为避让洪水，蓄滞洪区、行洪区内群众提前转移，体现了规范人的行为的理念；后期采取措施拦蓄一部分洪水，注意了洪水资源利用问题。这些措施是洪水管理理念在洪水调度中的具体体现。

4.1.3 针对不同类型的代表性洪水，研究合理的联合调度方式。一般情况下，首先利用堤防挡水，充分发挥河道的泄洪作用；当遇到超过河道现状泄洪能力的洪水时，充分发挥水库的拦洪错峰和削峰作用，适时运用蓄滞洪区分蓄洪水，以保障重要保护对象的防洪安全。

4.1.4~4.1.7 洪水调度方案应将流域或区域中小洪水、防御标准洪水和超标准洪水的调度统筹考虑。洪水调度方案应适应不同组成、不同量级洪水的调度。海河水利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批复的《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国函〔2003〕91号），结合永定河防洪工程现状，在深入研究和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永定河洪水调度方案将永定河中小洪水、标准内洪水以及超标准洪水的调度统筹考虑；既保证防洪安全，又兼顾洪水资源利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若发生超标准洪水（或特大洪水），从整体利益出发，按照牺牲局部、保重点的原则，提出了“可采取放弃局部地区等非常措施”。例如：必要时放弃相对较低标准的堤防，主动承担适度

风险，保障重要堤防安全。

4.1.8 在有可能出现冰凌洪水灾害的江河河段建有水库工程时，应在研究水库库区及上、下游河段冰情规律基础上，开展水库工程冰情影响研究，根据防凌需求和其他兴利目标，以及凌汛期水文、气象条件，编制水库工程的防凌调度方案，利用水库调节水位、调节下泄流量以减轻或避免凌情灾害发生。蓄滞洪（凌）区防凌调度是利用河段两岸洼地、湖泊或其他滞洪自然区，设置分凌闸、溢水堰、导冰栅等，将部分冰凌洪水导入分凌区，以减轻下游河道冰凌壅水威胁。

4.2 河道堤防工程防洪运用

4.2.1~4.2.3 堤防是抵御洪、潮水危害的重要防洪工程措施，是流域或区域防洪的基础。若发生超堤防防洪能力的洪水，应依靠综合防洪体系防御洪水。

在控制站洪水位达到堤防保证水位之前，应规定扒开洲滩民垸堤防、行洪区阻水堤埝。例如：1998年洪水后，在长江中下游实施了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工程。平退的圩垸中，退人又退耕的“双退”圩垸行洪标准低，一般通常遇洪水位即行洪；退人不退耕的“单退”圩垸的行洪水位为低于堤防保证水位0.5~1.2m。

4.3 水库防洪调度

4.3.2 通过制定合理的水库防洪调度方式，在保证水库大坝安全的前提下，有计划地蓄、泄洪水，发挥水库滞洪、削峰、错峰的作用，提高下游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能力。

水库削峰错峰调度是水库入库洪水与水库下游洪水或与上级支流或干流洪水遭遇时，改变常规的（不遭遇时的）水库调度，进行预泄、错峰、削峰或超蓄的水库调度方案。应明确水库削错峰调度要求。

4.3.3 对于有条件进行预报预泄、补偿调节的水库，根据预报，

水库提前泄洪，腾出更多的调蓄洪水库容，尽可能控制下游防洪控制点水位、流量不超过防洪控制水位和河道允许流量。应明确采用保坝调度时入库洪水的流量。

防洪调度方式应符合水库特点，切实可行、安全可靠，判别条件简单明确，具有可操作性。防洪调度应充分考虑如泄洪设施能力下降、洪水预报误差等各种可能的不利因素，适当留有余地，以策安全。

4.3.4 水库群承担下游防洪任务一般需考虑补偿调节。各水库在保证各自的防洪安全前提下，统筹分析，相互协调，确定合理的联合调度方式。

4.3.7 有发电、灌溉、供水等任务的水库在考虑防洪要求的同时，可根据洪水的特性和水情测报系统的预见期，在不降低水库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制定汛期不同时期的分期汛限水位，合理利用库容，充分发挥水库的综合效益。例如：《淮河洪水调度方案》规定“宿鸭湖、鲇鱼山、梅山、响洪甸等重点大型水库，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和严格审批后，可适当抬高后汛期汛限水位，合理利用洪水资源。”

水库确定汛限水位和调度方式后，报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后执行。

4.4 蓄滞洪区调度运用

4.4.1 蓄滞洪区是部分流域或区域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合理确定蓄滞洪区调度运用方式，充分利用蓄滞洪区分蓄洪水，减少洪灾损失。

4.4.2、4.4.3 汛前应制定或修订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确定蓄滞洪区运用条件、调度权限、分洪方式、分洪时机、区内人员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向居民发放明白卡并适当开展演练。要做好蓄滞洪区财产登记，一旦分洪运用，及时开展财产淹没损失调查核实和补偿工作。

5 调度权限

应按照分级负责、与现行管理体制相协调的原则，制定调度权限；调度权限应清晰、明确。例如：在长江中下游洪水调度中，规定荆江分洪区的运用由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提出方案，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定，国家确定的其他蓄滞洪区的运用由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所在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所在省（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并报国家防总备案。